

中共乌鲁木齐地方组织

概 述

早在本世纪 30 年代就有中国共产党人的活动。民国 22 年(1933 年)4 月新疆“四·一二政变”以后,盛世才为巩固和扩大其政权,采取亲苏反帝政策,争取苏联的支持。苏联除军事和物资援助盛世才外,民国 24 年(1935 年)以后又应盛世才的要求先后派遣中国籍的联共党员王宝乾、俞秀松等 30 多人到新疆工作,协助盛世才实施“反帝、亲苏、民平、清廉、和平、建设”六大政策。民国 26 年(1937 年)4 月,为迎接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左支队到达迪化,陈云等 5 人通过苏联的关系与盛世才会见。10 月,周小舟以八路军总部代表的身份到新疆,经协商盛世才同意在迪化建立八路军驻新疆办事处。中国共产党与盛世才建立抗日统一战线。民国 26~28 年(1937~1939 年)中共中央应盛世才的请求先后派遣 100 多名党员、干部到新疆帮助盛世才工作。中共党员先后在中共驻新疆代表陈云、滕代远、邓发、陈潭秋的带领下,积极推行“六大政策”,开展广泛的抗日活动,使抗日统一战线不断巩固和发展,促进新疆各项事业不断向前;还保证国际交通线的畅通,使抗日支前物资得到及时转运,有力地支援了抗日战争。民国 30 年(1941 年)以后盛世才逐步暴露其反动的真面目。民国 32 年(1943 年)2 月将中共在新疆各地的 140 余人以各种名义调来迪化,关押在狱中,横加迫害。中国共产党与盛世才的抗日统一战线破裂。中共党员在狱中坚贞不屈,陈潭秋、毛泽民、林基路血溅迪化。

1949 年 9 月 25 日新疆和平解放。12 月 1 日,中共迪化市委员会成立。市委认真抓建党建政,建立人民团体和国民经济恢复工作。市各级党组织逐步建立,党的队伍得以发展。市各级人民政府机构普遍建立起来,各基层单位分别成立工会、青年团、妇女组织。1953 年全市有党员 1 293 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 107 个,市委工作机构 10 个。市委在政治上开展收缴枪支、取缔反动党团会道门、肃清匪特、镇压反革命、民主改革、土地改革、“三反”、“五反”等工作;在经济上组织生产资料、安排生产、调整税收、调整工商业、平抑物价等,使国民经济得到恢复。这期间

又陆续修建乌拉泊水库、红雁池水库、和平渠、六道湾煤矿、八一钢铁厂、七一纺织厂、苇湖梁电厂、十月拖拉机厂等，乌鲁木齐的工农业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1953年以后，市委广泛进行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教育，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加工业、商业、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为完成第一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而奋斗。1956年社会主义三大改造胜利完成。1957年完成第一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当年乌鲁木齐市工业总产值14 019.09万元，是1949年的33.42倍；农业总产值1 527.25万元，是1949年的2.11倍。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全市工农业总产值的年递增率达29.68%（工业、农业总产值均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下同）。

1957年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市委领导全市各族人民进行大规模的生产建设，提出地方工业为农牧业生产服务、为城市建设服务、为城市人民生活的方针。先后建立一批地小群工厂，修建三屯碑水库、青年渠等水利设施；修建了一批城市道路。这一时期，市委认真抓了党的建设，进行整党整风、审查干部、内部肃反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等，加强党员和干部教育工作，从而使党员队伍和干部队伍不断发展。到1965年，全市党员发展到5 665人，有党组织497个。但是，由于“左倾”思想的影响，市委用一大部分力量抓阶级斗争，分散了抓社会主义建设的精力。在反右派、反地方民族主义分子斗争中搞扩大化；在反右倾斗争中，一批敢于坚持真理、提出批评意见的同志受到打击；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也有一部分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干部被作为敌我矛盾处理，扩大了打击面。同时，搞“大跃进”对社会主义建设起到很大的破坏作用。1961年以后，市委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使国民经济有所恢复。1962年第二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结束，乌鲁木齐市工业总产值24 511.89万元，比1957年增长74.85%。以后三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工业开始稳步回升。1965年全市工业总产值35 709.47万元，比1962年增长45.68%。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市委成立“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领导全市“文化大革命”运动。1967年1月25日，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群众组织夺取了市委的领导权。市属各级党组织也先后被夺权，全市党的机构处于瘫痪状态。3月15日，乌鲁木齐军分区生产办公室成立，代行市党政机关部分职权。新疆军区也抽调解放军指战员组成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到市属35个工厂抓革命促生产。乌鲁木齐军分区生产办公室主要抓了交通运输、计划用粮、节约用煤和粮油征购工作。但由于武斗不断升级，乌鲁木齐大部分单位停工停产。1968年9月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市委领导机构中断。1969年11月，市革委会成立党的核心小组。1971年4月恢复市委领导机构，市委和市革命委员会抓了两派组织的大联合、收缴枪支、批林整风和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整顿和加强企业管理，进行农田基本建设，兴修水利，建立蔬菜基地，减少了损失。但其主要力量还是贯彻“文化

大革命”的错误路线，在无产阶级继续革命理论的指导下，把斗争的矛头对准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搞突击入党，突击提干，派性组织对等进入领导班子，造成党的队伍、干部队伍和领导班子的不纯。在经济建设上，遭受破坏最严重的是 1967~1969 年三年。到 1970 年，市属工业的第三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没有完成任务。“三五”期间原计划工业总产值 42 460 万元 实际只完成 29 362.5 万元，为计划的 69%。1975 年结束的第四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也没有完成任务。“四五”时期市属工业计划总产值 71 300 万元 完成 69 129.73 万元。

1976 年 10 月“文化大革命”结束。市委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领导全市各族人民揭发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及其在新疆和乌鲁木齐走卒的反革命罪行，开展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大大解放了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为拨乱反正扫清思想障碍；开展揭发、批判、清查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斗争，联系乌鲁木齐市实际清查与其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为在“文化大革命”与以往政治运动中处理的 9 014 人进行复查，落实干部政策和民族政策、知识分子政策、统战政策，平反一大批冤假错案；对“文化大革命”中突击入党、突击提干而混入党的队伍和干部队伍的帮派分子、不合格不称职者作了处理，从而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市委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市委认真贯彻新时期的组织路线，重视在知识分子和第一线工人、农民中发展党员，同时注意吸收少数民族和妇女中的积极分子入党，开展党的基本知识和党性、党风、党纪的教育，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废除干部职务终身制，建立干部轮换制、交流制、培训制和选举制，建立第三梯队，积极选拔培养后备干部，使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程度普遍提高；大力加强各级领导班子，特别是县级领导班子的建设，根据自治区党委批准的乌鲁木齐市和县级机构改革方案，1983~1984 年完成县级以上的机构改革。

市委用主要力量抓了物质文明建设，进行经济体制改革。1979 年起，首先进行农村的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调整农村产业结构 制定“以农牧业为基础，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首先保证城市蔬菜供应，努力发展肉、奶、蛋、禽、瓜果等副食品生产 更好地为城市服务”的方针 要求按照蔬菜、园艺第一，畜牧、养殖第二，大田第三的布局安排，改变过去以大田为主的生产模式，促进农牧业的商品生产；大力支持乡镇企业和农垦工业的发展，形成全民、集体、个体一起上的局面。1985 年，农村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27 479 万元。乌鲁木齐市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是从 1980 年开始。至 1985 年底，主要抓扩大企业自主权，推行经济责任制和经营承包责任制，扩大对外开放，加强横向经济联合。先后出台一系列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规定》、《意见》、《办法》 促进乌鲁木齐市的经济

济发展。1985 年全市工业总产值 245 384.3 万元。其中市属工业总产值达到 76 700 万元，是经济体制改革初期 1980 年的 2.65 倍。

市委在抓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坚持抓精神文明建设。从 1981 年起先后开展学雷锋和“五讲四美”活动，治理脏、乱、差活动，加强民族团结教育的活动和军民共建精神文明的活动，使乌鲁木齐市的社会面貌发生很大变化。

领 导 机 构

中共迪化（乌鲁木齐）市委员会

1949 年 12 月 1 日 经中共中央新疆分局批准 中共迪化市委员会成立。饶正锡、刘鹤、呼思恭、姚文（女）高一品、刘时平为市委委员 饶正锡为市委书记。1950 年 6 月，中共中央新疆分局批准成立中共迪化市委常委委员会。1954 年 2 月 中共迪化市委员会更名为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委员会。从 1949 年 12 月~1956 年 4 月 市委领导成员由中共中央新疆分局任命。先后担任市委常委、书记、副书记的有：常委 饶正锡、刘鹤、呼思恭、程悦长、刘裕如、方晨、姚文（女）禹占林（回族）李宝廉、王志良、努斯热提·先衣得（维吾尔族）赵华生、马仲才（回族）武守尔·木沙（维吾尔族），书记 饶正锡 第一书记 任戈白 第二书记 任戈白、刘鹤 第三书记：刘鹤 副书记 刘鹤、孙哲。

代表会议、代表大会与历届市委

【第一次代表会议】中共迪化市第一次代表会议于 1952 年 9 月 15~21 日召开。出席会议正式代表 56 人，列席代表 39 人，共 95 人。其中汉族 83 人，占 86.4% 少数民族 12 人，占 13.6%。会议议程是：传达中共中央新疆分局二届党代会精神，结合检查市委三年来对工商、税收、民族、宗教、统战、镇反等各项政策的执行情况；安排今后工作。

市委书记饶正锡作《关于迪化市三年来执行各项政策的检查》报告；市委常委呼思恭作《关于市民生活若干问题》的报告；市委常委方晨作《郊区实行土地改革计划》的报告；市委组织部长王志良作《建党计划》的发言；市委青年运动委员会书记于江志作《建团计划》的发言。会议通过《迪化市第一届党员代表会议决议》，主

要内容有搞好少数民族工作，加强党委制，改进工作作风，加强理论学习等。

【第二次代表会议】中共乌鲁木齐市第二次代表会议于 1954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4 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92 人。其中汉族 75 人，占 81.5%；少数民族 17 人，占 18.5%。会议议程是：讨论如何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及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检查市委对工业、手工业、农业及商业的领导；布置今后工作。

市委第二书记刘鹤作《关于第一届党代表会议以来的工作总结和今后任务》的报告。会议通过《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第二届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同意刘鹤作的市委工作报告，今后一切工作都必须为生产建设服务，领导力量必须集中到经济建设方面来。

【第一次代表大会与第一届市委】中共乌鲁木齐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共召开两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 中共乌鲁木齐市第一次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56 年 4 月 20～26 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189 人。其中汉族 156 人，占 82.5%；少数民族 33 人，占 17.5%。代表全市 2 946 名党员。会议议程是：讨论如何动员一切力量发展生产，提前和超额完成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讨论全市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问题；选举中共乌鲁木齐市第一届委员会。

市委第一书记任戈白作《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委员会向乌鲁木齐市第一次党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中共乌鲁木齐市第一次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过去工作和今后任务的决议》。

4 月 26 日，大会选举任戈白、刘鹤、孙哲、呼思恭、马仲才（回族）、王志良、赵华生、霍震东、唐谟、杨润贵、杨文明、李光清、李旭升、杨华、塔依洛夫（乌孜别克族）、李范林、买买提依明·玉素甫（维吾尔族）、尔里·乌守尔（维吾尔族）、白平、再那甫（女，维吾尔族）、阿不列孜·阿比提（维吾尔族）、木哈斯（维吾尔族）、马德荣（回族）23 人为市委委员，组成中共乌鲁木齐市第一届委员会。4 月 28 日，中共乌鲁木齐市第一届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选举任戈白、刘鹤、孙哲、呼思恭、马仲才（回族）、王志良、赵华生、霍震东为市委常务委员；选举任戈白为市委第一书记，刘鹤为第二书记，孙哲为副书记。（代表大会后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增补李光清为市委常委。）

第二次会议 中共乌鲁木齐市第一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1957 年 11 月 11～15 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183 人，列席 359 人。会议主要内容是：研究如何深入开展整风运动，将反右派斗争搞深搞透的问题；选举出席自治区党代会代表。市委第一书记任戈白作《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整风运动报告》。会议选举徐立清、任戈白等 31 人为出席自治区党代会代表。

【第二次代表大会与第二届市委】中共乌鲁木齐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共召开

两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 中共乌鲁木齐市第二次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59 年 12 月 26~31 日召开。出席会议正式代表 230 人。其中汉族 174 人,占 75.7% 少数民族 56 人,占 24.3%。列席代表 52 人。代表全市 4 587 名党员。会议主要议程是:讨论实现全市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继续大跃进的问题;选举中共乌鲁木齐市第二届委员会。市委第一书记任戈白作《反对右倾,鼓足干劲,为实现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继续大跃进而奋斗》的报告。会议通过《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第二次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1959 年 12 月 31 日,大会选举任戈白、刘鹤、孙哲、杨华、王志良、哈琳(回族)、买买提依明·玉素甫(维吾尔族)、亚生·胡达拜尔地(维吾尔族)、霍震东、马仲才(回族)、李光清、赵华生、陈明池、安正福、陈有全、朱志良、常印堂、李基、郭文焕、曾华、再那甫汗(女,维吾尔族)、吴金平、马德荣(回族)、李德民、阿不列孜·阿比提(维吾尔族)25 人为市委委员,薛西亭、王济滨、迪牙尔·库玛什(哈萨克族)、韩贵振、黄珍之、纳曼·瓦衣提(维吾尔族)、斯拉夫(哈萨克族)7 人为市委候补委员,组成中共乌鲁木齐第二届委员会。1960 年 1 月 2 日,中共乌鲁木齐市第二届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任戈白、刘鹤、孙哲、杨华、王志良、哈琳(回族)、买买提依明·玉素甫(维吾尔族)、亚生·胡达拜尔地(维吾尔族)、霍震东、马仲才(回族)、李光清、赵华生为市委常务委员;选举任戈白为书记处第一书记,刘鹤、孙哲、杨华、王志良、哈琳(回族)、买买提依明·玉素甫为书记处书记。

第二次会议 中共乌鲁木齐市第二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1961 年 12 月 25~30 日召开。会议主要内容为:传达邓小平同志讲话,总结大跃进以来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和党的领导经验,确定今后工作方针、任务。市委第一书记任戈白作《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奋勇前进》的报告。会议通过《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第二次代表大会第二会议决议》。《决议》总结乌鲁木齐市建设社会主义的成绩后,提出今后的工作任务:进一步贯彻执行党的以农业为基础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大力加强农业生产和对农业的支援,加强轻工业和手工业生产,加强交通运输业,为生产更多的粮食、蔬菜、工业品和提高产品质量而努力奋斗。

【第三次代表大会与第三届市委】中共乌鲁木齐市第三次代表大会于 1963 年 12 月 25~30 日召开。出席会议正式代表 176 人,列席代表 53 人。代表全市 5 244 名党员。会议主要议程是:讨论如何夺取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胜利的问题;选举中共乌鲁木齐市第三届委员会。市委第一书记任戈白作《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奋发图强,艰苦奋斗,为取得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胜利而奋斗》的报告。会议通过《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第三次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

明、赵华生、哈则孜(哈萨克族)、徐家友、徐新筹、郭永安、黄振江、鹿渠清、常继英、雷志萍(女)、薛西亭⁴⁵人为市委委员,组成中共乌鲁木齐市第四届委员会。选举艾则孜(维吾尔族)、周国仁(回族)等⁴⁴人为出席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四届一次全委会议通过《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关于抓革命促生产的决议》。选举陈明友、黄振江、鹿渠清、阿木冬·尼牙孜(维吾尔族)、王兰普、刘凯、孙绍荣、季平、徐家友、常继英为市委常务委员;陈明友为书记,黄振江、鹿渠清、阿木冬·尼牙孜(维吾尔族)为副书记(代表大会后,自治区党委多次调整市委领导成员。增补的市委常委有:玉素甫·吐尔逊(维吾尔族)、李嘉玉、阎定五、杨海成、赵华生、王其人、钱树森、陈坚、王凤翔、张建民、李同、马肇嵩〔回族〕。增补的书记有阿木冬·尼牙孜〔维吾尔族〕、任戈白、刘思聪。副书记有孙绍荣、常继英、李嘉玉、季平、刘凯、赵华生、王其人、王凤翔、任戈白〔第二书记〕、龙文秀、迪牙尔·库玛什〔哈萨克族〕、吕铭〔女〕、李光清、陈坚、谢玉田、黄瑜、吾布里海日·司马义〔维吾尔族〕、朱友夫、热合甫·阿巴斯〔塔塔尔族〕。)

1983年初至4月上旬,根据中共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市委进行机构改革。4月7日自治区党委新任命市委常委和书记、副书记,未任命的原市委领导人员同时免职。新任命的市委常委13人:栗寿山、李光清、司马义·买合苏提(维吾尔族)、吴润生、热合甫·阿巴斯(塔塔尔族)、张长发、王启民、张贵亭(回族)、梁世杰、依麻木拜克·吐也克(哈萨克族)、魏杰、王淑元(女)、苟兆祥;书记栗寿山,副书记李光清(第一副书记)、司马义·买合苏提(维吾尔族)、吴润生、热合甫·阿巴斯(塔塔尔族)。机构改革后自治区党委又增补李献德为市委常委。)

【第五次代表大会与第五届市委】中共乌鲁木齐市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85年1月22~27日召开。出席代表400名。其中汉族316名,占79%,少数民族代表84名,占21%。代表全市20232名党员。会议主要议程是:审议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第四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和中共乌鲁木齐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市第五次党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如何把乌鲁木齐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向新阶段的问题;选举中共乌鲁木齐市第五届委员会和中共乌鲁木齐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委书记栗寿山作《继续解放思想,加快改革步伐,把乌鲁木齐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向新阶段》的报告。会议通过《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第五次代表大会关于中共乌鲁木齐市第四届委员会报告的决议》和《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第五次代表大会关于中共乌鲁木齐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月27日,大会选举山广英(女)、马桂濂、牛云深、尤努斯·艾克木(维吾尔族)、王启民、王时增、王忠智、王淑元(女)、王道远、邓振生、尹殿禧、司马义·买合苏提(维吾尔族)、刘志清、吐尔逊·芒力克(维吾尔族)、刘诚德、吾布里海日·司

马义(维吾尔族)许震、克衣木·铁木尔(维吾尔族)吴润生、李献德、苟兆祥、杨克明、依巴代提·瓦衣提(女,维吾尔族)张贵亭(回族)依麻木拜克·吐也克(哈萨克族)张珍山、张振新、张健民、张锐(回族)赵华生、赵智元、赵群、赵曙光、胡荫成、栗寿山、海力且木·哈斯木(女,维吾尔族)钱忠连、谢建勋、魏杰、戴振华 40 人为市委委员,张恒田、海尔尼沙·吐尔地(女,维吾尔族)芮连成、依不拉音·艾尔西丁(维吾尔族)周培德 5 人为市委候补委员,组成中共乌鲁木齐市第五届委员会 选举王田夫、乌斯满·那思尔(维吾尔族)等 21 人为市纪委委员,组成中共乌鲁木齐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1 月 28 日,中共乌鲁木齐市第五届第一次全委会选举栗寿山、司马义·买合苏提(维吾尔族)吴润生、尤努斯·艾克木(维吾尔族)李献德、戴振华、苟兆祥、王启民、张贵亭(回族)、依麻木拜克·吐也克(哈萨克族)魏杰、王淑元(女)刘志清 13 人为市委常务委员;选举栗寿山为市委书记,司马义·买合苏提(维吾尔族)吴润生、尤努斯·艾克木(维吾尔族)李献德、戴振华为副书记。(1985 年 10 月,市委书记栗寿山调自治区党委; 11 月,自治区党委增补吴润生为市委书记。)

主要工作与重大活动

抗日战争时期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左支队进驻迪化】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左支队 400 余人于民国 26 年(1937 年)5 月进驻迪化 改番号为总支队 对外称“新兵营”。总支队直属机构有政治处、医务所、总务科、青年科、警卫排、救亡室,下设干部大队和一、二、三、四大队;并成立党总支。总支队广大指战员在迪化主要学习汽车、装甲车、大炮、飞机、无线电、军医、兽医等方面的技术以及有关战术。由于抗日战争的需要,大部分指战员于民国 29 年(1940 年)1 月离开迪化回延安。

【中共党员在迪化的活动】 民国 26 年(1937 年)10 月,中国共产党与盛世才建立抗日统一战线关系,八路军驻新疆办事处在迪化成立。应盛世才的要求,中国共产党先后派 100 多名党员、干部到新疆帮助盛世才工作。被分配到迪化有关单位工作的有毛泽民(财政厅副厅长、代厅长,民政厅代厅长)、黄火青(新疆反帝总会秘书长)韩光(反帝总会宣传科长)于村(反帝总会文化科长、戏剧运动委员会委员长)汪小川(新疆日报社副社长)李宗林(新疆日报社编辑长)王谟、王宪

唐、李何、马殊、郭春则、白大方、陈清源(新疆日报编辑)、林基路、杨梅生(新疆学院教务长)、祁天民(新疆学院秘书)、李云琢(省一中校长)、陈谷音(省师范学校教员)、朱旦华(迪化女中教导主任)、沈谷南(迪化女中中小学部主任、省妇女协会副委员长) 等多人。他们在历任中共中央驻新疆代表陈云、滕代远、邓发、陈潭秋的领导 下，在各自的岗位上为新疆暨迪化的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事业贡献了力量。毛泽 民在任财政厅副厅长期间，改省银行为商业银行，吸收游资，扩充资本；改革币制， 废除以“两”为单位的旧币 改办以“元”为单位的新币 开办存

书记王震召集原国民党驻迪化机关负责人谈话，说明接管原则：不设军管会，省临时政府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命令；起义部队将迅速改编；原国民政府机关负责人不动，将派军事代表协助办理清点移交手续。11月1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兵团派六军副政委饶正锡为接收总代表，接管原国民政府迪化市各机关。12月1日中共迪化市委员会成立。市委在进步组织“战斗社”、“先锋社”成员的配合下首先接管市政府，然后整编旧警察队伍。1950年1月调整市政府工作机构，设秘书处、民族事务处和民政、教育、财政、建设、劳动、工商、卫生科，并任命各处、科负责人。全市接收旧政权人员861人，留用496人，参加集训的98人，调转的109人，送回原籍的32人，对一些不称职的另行安排，对少数有重大贪污和特务问题的予以清洗。至此，迪化市的接管工作基本完成。

【恢复国民经济和发展生产】新疆和平解放时，迪化市的国民经济虽然没有遭到破坏，但是由于连年战争，迪化与内地和苏联隔绝，内贸和外贸基本中断，致使百业凋敝，生产萎缩，日用品奇缺，物价猛涨，市场萧条。为尽快恢复国民经济和发展生产，中共迪化市委和市人民政府根据上级指示，主要抓了以下工作：

一、统一货币，稳定金融。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新疆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采取的措施：1. 承认原来当地发行的银元票为暂时合法货币。2. 切断银元票与银元的直接联系，并停止兑换。3. 先后开放迪化与兰州、西安、北京、天津、上海、长沙、汉口等城市的通汇，使银元票与人民币联系起来。4. 有意识地提高银元票与人民币的比价（将原比价1:403提高为1:500），以争取内地物资的输入。5. 停止伊犁、塔城、阿勒泰三区革命政府的期票发行，发行带维吾尔文的人民币，并逐步停止银元票的流通，实现与全国币制的统一。从而结束长期币制混乱、通货膨胀的局面，使金融更好地为恢复国民经济和发展生产服务。

二、加强市场管理，平抑物价。迪化市解放初期，不法商人抓住市场商品奇缺时机，在黄金、白银、棉布、粮食、茶叶等主要物资上哄抬物价。1949年12月~1950年4月，迪化掀起两次大的涨价风波。市委、市政府采取多种方法平抑物价：1. 抛售物资，组织货源。先从内地运进布57万匹、砖茶40.9万块；1951年又组织运输力量从伊犁、沙湾、玛纳斯、奇台运进粮食7193吨，从苏联进口布625万米、方块糖1600吨、百货500吨。同时，新疆军姐将上级下发的物资大量抛出，又调动500辆汽车从南疆运粮食到迪化，并将节余的部分军粮抛向市场。双管齐下，平抑物价。2. 打击金融投机商。公布国家黄金管理办法，禁止使用白银和倒买黄金、白银。3. 对投机违法哄抬物价的不法商人，运用行政手段予以打击和取缔。4. 调整物价。1950年6月适当调整不合理的工农业产品价格，调高粮食、羊毛、羊皮等收购价，调低工业品价格；1951年8月开始在旅栈、百货、行商、杂货摊、布摊等6个行

业推行明码标价;1952年4~7月两次全面调低物价。由于采取以上措施,迪化市的物价平稳并逐步回落。

三、调整和扶植私营工商业。1. 调整劳资关系。1949年12月~1950年2月,迪化市先后发生劳资争议300多件,其中大多数由市总工会筹委会调解处理,少数由各区公署处理。1950年3月~1952年12月全市根据《迪化市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迪化市劳动争议解决程序的暂行规定》、《迪化市私营工商企业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的暂行办法》先后在理发、医药、旅栈等21个行业中订立集体合同,在18个行业中建立劳资协商会议,处理劳动争议832件(不包括1950年3月以前的300多件)从而大大改善劳资关系。劳资双方团结一致,克服困难,努力经营,积极生产,促进工商业的发展。2. 调整公私关系。一是对私营手工业实行加工订货。1951年和1952年两年签订加工订货合同457份,解决他们无工可做的困难;二是通过银行发放贷款扶植私营工商业。1951年和1952年两年向私营工商业、运输业贷款173万多元,解决他们生产资金短缺的困难。3. 调整私营工商业。对不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进行限制;对于没有发展前途的行业有计划地帮助其转入别的行业,使资金和技术发挥有益的作用。由于扶植和调整私营工商业措施得力,私营工商业不但得到及时恢复,而且有很大发展。

四、发展工农业。1. 工业的发展。1951年全市各族军民开始节衣缩食积累建设资金。经过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到1952年已上马和建成一批现代化企业,其中主要的有新疆八一钢铁厂、新疆七一纺织厂、苇湖梁电厂、新疆十月汽车修配厂、六道湾煤矿、新疆八一面粉厂、新疆水泥厂、乌拉泊水力发电厂等。1952年迪化市工业总产值2903.96万元,是1949年工业总产值419.52万元的6.9倍。2. 发展农业。1951年3月在农村开展减租工作,减轻农民的负担,激发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51~1952年全市各族农民在党的“组织起来发展生产”号召下,先后建立农忙季节性临时互助组1084个,缓解耕畜、农具、劳力不足的困难,促进农业的发展。1952年迪化县农业总产值1334.53万元,比1949年的724.24万元增加84.27%。3. 筑堤、修路。1950~1952年,迪化市各族人民对全市河堤道路逐年进行整修,共修筑河堤7800米、挡水坝96个,修筑沥青路7254米、碎石路8063米、土路2483米,整修排水沟32435米、桥梁涵洞274座。从而初步改变了迪化市的旧貌,便利了市区交通,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提供了较好的条件。

【抗美援朝运动】1950年6月,美国发动侵朝战争。中共迪化市委响应党中央“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领导全市各族人民开展抗美援朝运动。从1950年11月~1951年3月,组织全市各族人民学习时事,批判美帝国主义罪行,消除崇美、恐美思想。1951年4月,5万余人先后听了中国人民志愿军归国代表团的报告。在运动中,有1323名青年报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10万人参加反对美帝国

主义示威游行；67 262 人参加世界维护和平大会和中国保卫和平大会发起的和平签名运动；90%以上的家庭订立爱国公约；为抗美援朝捐款 127 亿元（旧人民币，折合人民币 127 万元）飞机 5 架、大炮 5 门以及金银手饰；捐献慰问品 226 种计 2 407 件 写慰问信 4 447 封。全市各族人民积极工作，努力生产，以实际行动支持抗美援朝。各工厂开展劳动竞赛；郊区开展爱国农业生产活动；农民踊跃交爱国粮，1951 年超额 23% 完成任务。

【镇压反革命】新疆和平解放后，国民党反动残余势力并不甘心他们的失败。隐藏在起义部队的少数反动官兵发动叛乱；隐藏在一些单位和社会上的反革命分子和潜伏特务组织、反革命组织，进行反革命宣传，有的放火烧工厂，破坏机器；有的公开持枪抢劫。1950 年初，迪化八道湾、头屯河地区连续发生残杀人民解放军代表、抢劫群众财物、破坏部队整编和扰乱社会治安的事件。1950 年 3 月，新疆军区部队在公安部门配合下，围剿帮会头子刘香圃一伙持枪在迪化抢劫人民财产的土匪；8 月围剿原国民党特务、景化县（今呼图壁）县长乌拉孜拜等在迪化、昌吉南山一带的叛乱。

1951 年 3 月，中共迪化市委两次召开常委会，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研究镇反工作 并从全市抽调 400 余名干部积极开展工作。4 月，组织 3 次搜捕行动，捕获各类反革命分子 339 人；同时，根据新疆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取缔一贯道的布告》，组织登记一贯道骨干分子 111 人。8 月 23 日 成立市各族各界人民清理反革命委员会，各区成立 14 个分会。至 9 月 6 日 各分会共召开会议 63 次，有 34 000 余人参加清理工作，收到控诉材料 610 件。经全体委员讨论，对 234 名反革命分子提出量刑意见，交法院审定后宣判。从 1950~1952 年 全市在镇反运动中 共逮捕 542 人 其中特务 249 人 反动党团骨干 28 人 土匪 7 人 恶霸 10 人，反动会道门头子 91 人 现行反革命分子 17 人 其他反革命分子 140 人。依法判处死刑的 116 人（内有杀害陈潭秋、毛泽民、林基路的凶手李英奇和迪化潜伏站站长马宝良）死缓的 7 人、无期徒刑的 17 人、有期徒刑的 260 人，群众管制的 127 人 作其他处理的 15 人。

【“三反”“五反”运动】根据中共中央 1951 年 12 月《关于实行精兵简政 增产节约 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 市委从 1952 年 1~9 月 在全市机关干部中开展“三反”运动 在工商界开展“五反”运动。

“三反”运动分宣传动员、提高认识 检举揭发、坦白交代 追击围剿、全力“打虎”，追赃定案、全面处理，民主建设、健全制度五个阶段进行。为加强对运动的领导 市委于 1952 年 1 月 4 日 成立爱国增产节约检查委员会。全市参加“三反”运动的共 2 263 人，坦白检举有贪污问题者 800 人，占参加“三反”运动总人数的 35.4% 经核实 共贪污 42.76 万元 其中贪污 100 元以下者 470 人，100~1 000

元者 226 人,1 000~5 000 元者 9 人,5 000~1 万元者 4 人,1 万元以上者 5 人。市委以及“三反”临时法庭对 800 人分别进行处理:不以贪污分子论处者 287 人;免于行政处分 200 人;受各种行政处分 232 人,其中警告 61 人,记过 76 人,降职 32 人,撤职 27 人,开除公职 36 人,判处机关管制 18 人,劳役改造 6 人,缓刑 3 人,5 年以下徒刑 34 人,5~10 年徒刑 3 人,10 年以上徒刑 1 人;作其他处理者 16 人。先后追回赃款 20.7 万元。

1952 年 1 月 8 日,市工商界的“三反”转为“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和反盗窃经济情报)。市委抽调一批干部,组成 60 个工作组到工商业单位开展工作,全市有 5 360 户工商户参加“五反”运动。经核实,其中守法户 641 户,占 11.96%;基本守法户 3 414 户,占 63.69%;半守法半违法户 1 213 户,占 22.63%;严重违法户 69 户,占 1.29%;完全违法户 23 户,占 0.43%。全部违法所得 660 余万元。关于补税退财问题,经过复评,守法户、基本守法户违法所得在 200 元以下者全部免退;基本守法户在 200 元以上者减免 80%~90%;半守法半违法户减免 60%~70%;严重违法户减免 30%~40%;完全违法户减免 20%~30%。共减免 490 万元,占全部违法所得的 74.74%。实际补退 60 余万元。根据“改造与惩治相结合”“严肃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和“多数从宽,少数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原则,市“五反”人民法庭对 91 名严重违法和完全违法户进行宣判,其中 36 人被判刑。市委在定案前,考虑了团结少数民族和工商界有影响的人物。在处理少数民族干部贪污问题时,根据中共中央西北局“应主动帮助过关,并加照顾”的指示,帮助他们过关;对工商界一贯表现较好,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有过贡献者,均采用团结教育的方针,保护过关。

【土地改革】1952 年迪化市农村(包括市郊区和迪化县)共有 7 个农业区,31 个农业乡,115 个农业村,耕地面积 615 931 亩。迪化市解放前,占农村人中 10%的地主、富农占有耕地面积的 39%,而占 90%的农民和其他劳动者只占有耕地的 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草案)》,1952 年 9 月迪化市郊区和迪化县分别成立土地改革工作委员会,各乡也都成立土地改革工作委员会。全市抽调 664 名干部,经过 20 天的集训后,分到各土地改革工作队。市委认真贯彻“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的方针,工作进展顺利。从 1952 年 10 月 15 日~1953 年 11 月中旬胜利完成土地改革。全市共没收、征收地主、富农土地 181 644 亩,收回工商业者和小土地出租者土地 7 112 亩,分给 5 124 户无地和地少的农民。全市共划出雇农 2 305 户、贫农 2 140 户、中农 1 113 户、工商业者 43 户、地主 299 户、半地主式富农 7 户、富农 189 户、小土地出租 266 户、其他 831 户。

土地改革后期，各区、乡分别召开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改选区、乡政府领导成员；同时进行建立基层党团组织的工作。

【农业合作化】 1953 年，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中共迪化市郊区委和迪化县委根据中央《决议》精神，采取典型示范的方法，推广互助组。到 1954 年春，乌鲁木齐（迪化）县成立长年互助组 977 个 参加农户 4 877 户；临时互助组 717 个 参加农户 3 883 户 联合互助组 40 个 参加农户 441 户。除 540 户地主、富农外，80% 以上的农户已组织起来。1955 年冬 市委根据当年 11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试办农业和蔬菜生产合作社。到 1956 年上半年，市郊区已建立 19 个初级农业、蔬菜生产合作社 入社农户 360 户 入社土地 13 700 亩；乌鲁木齐县已建立 101 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化 入社农户 4 216 户 入社土地 331 924 亩。1956 年 6 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根据《章程》的要求，乌鲁木齐市农村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来。到 1957 年，市郊区已建立 6 个高级农业、蔬菜生产合作社；乌鲁木齐县已建立 94 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 9 265 户，占全县总农户的 93.82% 基本上实现了农业合作化。

1958 年 8 月，中共中央通过《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根据《决议》精神 乌鲁木齐市农村加快步伐 先后建立天山、东风、红旗、红专、金星、红光、红星、安宁渠、东山、永丰、水西沟、板房沟、干沟 13 个人民公社，于 10 月实现人民公社化。

【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3 年中共中央制定“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市委根据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的指示，在全市开展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活动。到 1955 年底 在全市 33 个行业中组织 99 个学习小组 有 1 842 人参加学习；邀请市党政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向工商界人士作报告 50 余次 有 4 037 人次听讲；举办工商界业余政治学校和学习班，有 532 人参加。市委根据党的“统筹兼顾 全面安排 积极改造”的方针 通过加强市场管理、调整公私关系、实行明码标价、加强度量衡管理、严格税收制度等一系列措施，同时进一步扩大加工订货、经销、代销，使部分工商业纳入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从而对私营工商业进行初步改造。1955 年 11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决议》。1956 年 2 月 13~17 日 市委召开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会议，全面部署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当月，市委成立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抽调 583 名干部组成 12 个工作队和 5 个独立工作组，到各单位进行工作。经过清产核资、经济改